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告 翁叡

被告 政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兩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仟捌佰捌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台幣玖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□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6日受僱於被告，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4000元，於111年11月14日因病請假卻未獲准許，導致原告變成曠職，遭被告扣薪883元、全勤獎金3000元、工作獎金3000元、3000元，為此，依據僱傭契約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之前提出書狀以：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，但避免浪費司法資源，同意支付原告請求之金額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考勤卡、薪資單為證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金額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0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05 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
06 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王思穎